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聯絡人：傅勝治

聯絡電話：04 - 22501346#346

電子郵件：A660090@msl.wra.gov.tw

傳 真：04 - 22501620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 0980600719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關於辦理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開標作業，因總公司與其分公司同時參與投標，是否為重覆投標有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8 年 10 月 19 日水四管字第 09802020860 號函。
- 二、依本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已明訂屬礦務局公布之具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能力之第一類或第二類廠商即符合投標資格，故不論其屬總公司、分公司或分廠得同時投標，或不同公司、行號而為同一代表人、負責人皆符合投標資格。但除屬總公司、分公司或分廠之情形外，仍不得有本署 98 年 8 月 26 日經水政字第 09851221130 號函（諒達）示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三、至於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 6 點第 2 款規定非屬礦務局公布之具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能力之第一類或第二類廠商者，

其總公司與分公司或分廠不得同時投標，僅得一家投標，不同公司、行號而為同一代表人或負責人者亦同。有此情形者，依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 11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

四、本案「台崧混凝土有限公司台中公司」屬第一類廠商，不受總公司與其分公司不得同時投標之限制，即僅「台崧混凝土有限公司」總公司 1 家非屬第一類或第二類廠商參與投標，自無上開違反規定情事，故該公司之總公司及台中公司均符合投標資格。

五、為避免爭議，建議公告土石標售時將上開內容一併附記。

副知抄送各水資源局及其他河川局，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正本：本署第四河川局

副本：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第四河川局除外)、本署水源經營組

